**武汉大学课程考试考场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试 科 目 |  | 应 参 加考试人数 |  | 实际考试人数 |  |
| 考试地点(需注明校区和教室) |  区 教室 | 考试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任课教师 |  |
| 考生所在院系 |  | 专业 |  | 年级 |  |
| 考试地点执行《期末考试安排表》 | 是□ 否□（原因） |
| 考试时间执行《期末考试安排表》 | 是□ 否□（原因） |
| 主、监考教师到场时间 | 主考： 监考： 监考： 监考： |
| 主、监考教师考前强调考场纪律 |  全面□ 简单提醒□ 未强调□ |
| 主、监考教师检查学生答卷所填写姓名、学号等并查对证件 | 有□ 无□ |
| 学生隔位就座并相对整齐 | 是□ 否□ | 学生座位（抽屉、桌面等）无与考试有关物品和自带稿纸 | 是□ 否□ |
| 监考教师履行监考职责（无看书、报、聊天、随意离场、做与监考无关事情等）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考场秩序 | 良好□一般□符合要求□ | 考试结束时纪律和考生按时交卷 | 良好□ 一般□ 秩序较乱□ |
| 巡 视 | 校领导□ 院系领导□ 本科生院□ |
| 考试违纪类型 | （请在附件1-24中选择考试违纪类型） |
| 考生违纪情况详细记载（记录考生姓名、学号、违纪方式等，考生违纪情况需要详细描述和留存相关证据。如使用手机作弊的，需拍照手机内相关内容取证）： |
| 违纪学生签名 |  |
| 主考签名 |  | 监考签名 |  |

说明：

1.请主、监考教师实事求是填写以上内容，选项格□中请打“√”；

2.请主考教师将本表与学生成绩单一并按时送交院系，如有考生舞弊记载情况，请及时报告院系和本科生院教务处；

3.该记录表留存院系，以作为教学分析、评估及教师考核依据之一，待考试讲评总结后，由院系汇总情况，将报告送交本科生院教务处。

**附件：**

考试违纪类型

1.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者；

2.不听监考人员安排或者不按指定位置就座者；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者；

4.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互借文具者；

5.在考场内吸烟、喧哗或者实施其他扰乱考场秩序行为者；

6.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者；

7.擅自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带出考场者；

8.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情形。

9.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者；

10.在试卷、答卷上标记特殊信息者；

11.违规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者；

12.在课桌、座位、墙面等处刻写与考试有关内容者；

13.传、接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资料或物品者；

14.擅自传、接试卷、答卷者。

15.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者；

16.同一考场上出现雷同试卷，经调查认定为抄袭者；

17.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者。

18.代替他人考试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考试；

19.组织作弊者；

20.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者；

21.互相交换答卷或者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不符的姓名、考号、学号等信息者；

22.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

23.盗窃试题、答卷或故意隐匿、毁弃他人试卷、答卷者；

24.其他作弊情节严重或严重扰乱考试秩序情形。